**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土工网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土工网扩建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孟凡印 | | | **联系人** | | | | 孟凡印 | |
| **通讯地址** | 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130926509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 054700 |
| **建设地点** |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7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院内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威县行政审批局 | | | **备案证号** | | | 威审投资备字〔2019〕162号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改□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 |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 | |
| **占地面积（m2）** | 1700 | | | **绿化面积**  **（m2）**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65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3 |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4.6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预计投产日期** | |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始建于2018年7月，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7号。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500吨土工网，该项目已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威县分局备案；2018年12月通过验收。  随着企业近年来自身的不断发展，厂区内现有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拟新增投资65万元，在现有车间内新增年产300吨土工网扩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等有关规定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该项目属于“十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邢台蓝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评价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现有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土工网项目；  建设地点：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7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2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一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总占地面积1700m2，总建筑面积1700m2。项目为年产500吨土工网；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2、现有总体工程  表1 现有总体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m2） | 数量 | 层数 | | 1 | 车间 | 1700 | 1700 | 1 | 1 |   3、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见表2。  表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来源 | | 1 | 聚丙烯颗粒 | 600 t/a | 市场购买 | | 2 | 色母料 | 20 t/a |   （2）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3。  表3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 1 | 挤出拉丝机组 | 1 | | 2 | 编织机 | 9 | | 3 | 打扣机 | 2 | | 4 | 截网机 | 1 | | 5 | 打包机 | 4 | | 6 | 缝纫机 | 5 | | 7 | 搅拌机 | 2 | | 8 | 合计 | 24 |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总用水量为 1.1m3/d（330m3/a）。用水由附近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  生产用水：本项目挤出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使用一容积为 36m3 的循环铁罐和 0.18m3 的循环水槽，盛水 30m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鲜水补充水量为0.1 m3/d (30 m3/a)。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13/T 1161.3-2016），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3/d(300m3/a)。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直接排出厂外。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员工生活盥洗废水排污系数为 0.8，故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3/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C:\Users\lenovo\AppData\Local\Temp\1572227160(1).png  图1 现有工程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3/d）  表4 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m3/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总用水量 | 新鲜水量 | 循环水量 | 损失水量 | 废水产生量 | 废水排放量 | | 生产用水 | 30 | 0.1 | 29.9 | 0.1 | 0 | 0 | | 生活用水 | 1.0 | 1.0 | 0 | 0.2 | 0.8 | 0.8 |  1.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 ，厂区设置 500KVA 变压器1台能够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  （3）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或电暖气，厂区不设燃煤锅炉。  5、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C:\Users\lenovo\AppData\Local\Temp\1572230449(1).png  图2 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少量的色母料均匀混合、搅拌后，经挤出拉丝机组进行挤出然后进行拉丝，制成高强度低延伸率的原丝，再经编织机编织成网，利用截网机进行截网处理，然后通过缝纫机进行缝纫，再经过打扣、打包工序即为成品。  6、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混料搅拌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一）有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3，最低去除率为 90%）。  ②颗粒物  项目在原材料混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在混料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即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120mg/m3。  （二）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2.0mg/m3；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即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3。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3/d（240m3/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威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固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集中收集暂存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后  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走；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由威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泵走；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4）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缝纫机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强度在65~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降噪20dB（A）左右，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总量控制指标：SO20t/a、NOX 0t/a、COD0.058t/a、NH3-N0.006t/a、颗粒物：4.32 t/a、非甲烷总烃：2.88 t/a。  环保手续：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已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威县分局备案；2018年12月通过验收。   1. **改扩建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土工网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7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6%；  改扩建内容及规模：改扩建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拉丝机、编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14台/套，主要工序有拉丝、编织、裁网、缝纫、打扣等。项目扩建后，正常年新增聚乙烯土工网产能300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改扩建后劳动定员未发生变化，工作制度不变。  2、改扩建主要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  （1）改扩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5。  表5 改扩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来源 | | 1 | 聚丙烯再生颗粒（或片状） | 360t/a | 市场购买 | | 2 | 色母料 | 12t/a |   （2）改扩建工程新增设备一览表见表6。  表6 改扩建工程新增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 1 | 挤出拉丝机组 | 1 | | 2 | 编织机 | 4 | | 3 | 打扣机 | 2 | | 4 | 截网机 | 2 | | 5 | 打包机 | 2 | | 6 | 缝纫机 | 3 | | 8 | 合计 | 14 |   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用水。新鲜总用水量为0.1 m3/d (30 m3/a)，用水由附近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挤出工序使用循环冷却水，使用一容积为 36m3 的循环铁罐和 0.18m3 的循环水槽，盛水 30m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鲜水补充水量为0.1 m3/d (30 m3/a)。  排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涉及排水。  （2）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 ，厂区设置 500KVA 变压器 1 台能够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  （3）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冬季办公生活采用空调或电暖气，厂区不设燃煤锅炉。  **三、产业政策及选址的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原料、工艺及生产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 7 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同意该项目在此建设。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7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内，是一家生产土工网的企业，该企业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威县分局备案；2018年12月通过验收。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3，最低去除率为 90%）。  本项目在混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在混料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20mg/m3。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2.0mg/m3；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即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3。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威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集中收集暂存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后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定期由威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泵走；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威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邢台市东部，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6º52′至 37º18′，东经 115º12′至 115º34′之间，南北长约 48.2 公里，东西宽约 32 公里，总面积 994 平方公里，东临清河县，西接广宗县，北与南宫市毗连，南与临西县及邯郸市邱县接壤。  该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 7 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0′37.8″，东经 115°17′30.1″，项目北侧、西侧、南侧为河北三美其他车间，东侧为企业。厂界东北距胡庄村居民区 91m （本项目车间距胡庄村 109m），东距前高庄村 1070m，东南距赵七里村 830m，西南距范七里村 760m，西北距西草厂村 660m。地理位置较优越，交通便利，环境质量较好，没有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2、地形地貌**  威县属古黄河、古漳河长期泛滥淤积而成的冲积平原。现存地貌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地势平坦、开阔，土层深厚。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高程为 30m 至 35m。地面坡降为万分之一。威县境内地貌类型单一，以平地为主，间有缓岗、沙丘和洼地。  **3、地层地质**  威县地处河北平原沉降带的南部，属冀南坳陷区。河北平原属新华夏第二沉降带，是迭置在华北陆台上的中新生代沉降盆地，地貌形态虽平坦单一，但却是一个构造为复杂的沉积盆地。冀南坳陷区处于河北平原的南部，区内基底凹凸不平，由两个凸起和两个凹陷区组成。威县所辖领域东西横跨两个次级构造单元，即洺州镇、大宁乡地处广宗凸起之上，其基底地层为太古界片麻岩系；其余绝大部分处于丘县凹陷区内，其基底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威县属近山和远山河流冲积湖低平原区，第四系地层遍及全县，厚度 500～600m。其下为第三系地层。基底绝大部分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第四系地层划分为全新统、上更新统、中更新、下更新统。各统一般特征如下：  全新统：厚 20～65m。上部为冲积湖沼积亚粘土、亚砂土夹砂层；中部为冲积、湖沼积泥质亚砂土与中细砂互层，夹泥炭；下部为冲积、湖积亚粘土、淤泥、亚砂土互层，夹细砂层。  上更新统：厚 60～150m。上部为冲积、湖积细砂、亚砂土、亚粘土互层；中部为冲积、湖积亚粘土、亚砂土互层，夹细砂及淤泥层；上部为冲积、湖积亚粘土、亚砂土互层，夹细砂层。  中更新统：厚 150～200m。上部为冲积、湖积亚粘土夹砂层；下部为冲积、湖积含砾亚粘土夹砂砾层。  下更新统：厚度 150～200m。上部为冲积、湖积亚粘土、亚砂土与细砂互层；下部为冲积、湖积粘土、亚砂土夹砂砾层。下伏地层洺州镇和大宁乡辖区内为太古界，其余绝大部分为侏罗、白垩系地层。  **4、地表水系**  威县地表水主要为老沙河、古漳河、索泸河、西沙河、清凉江和赵王河，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沿北向东流入清凉江，属季节性河流。多年平均总流量为0.53亿m3。由于多年干旱，平水年地表水可利用量较小，枯水年基本不产生地面径流。县境还开挖排灌两用主要干、支渠23条，其中有3条较重要干渠：威临渠、东风四分干渠、卫西干渠等。  老沙河系古黄河故道，此河呈西南东北走向，起自南郭庄，至家寨与清凉江相接，是威县境内最大的一条排水河道，长32km。境内先后有古漳河、赵王河、威临渠等河渠汇入。东风渠自该河上游起源。  **5、地下水系**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各种砂层中，为孔隙潜水或承压水，根据沉积物质来源、成因类型及水文地质特征，属于黄河冲积沉积物，主要特点是有咸水层分布。因此，按含水组埋藏条件及水质，该区域地下水划分为：浅层淡水、浅层咸水和深层淡水三种类型。在垂直方向上，以第四纪地层划分为基础，结合水质、水量、水动力条件，自上而下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Ⅰ含水组(相当于全新统 Q4)：分布较普遍，为潜水，主要为冲积及湖沼作用所形成的细砂、粉细砂含水层，呈北东向条带分布为主。该含水组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砂，厚 4～6m，多呈透镜体状，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 5m3/h·m，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钙、镁、钠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属浅层淡水。下部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粉砂等，顶板埋深 21～25m，底板埋深 40～ 50m，总厚一般为 5～10m，局部地段大于 20m，单位涌水量一般为 1～5m3/h·m，个别区域达 5～10m3/h·m，矿化度一般为 1～3g/L，少数大于 3g/L，属浅层咸水上部。  第Ⅱ含水组(相当于上更新统 Q3)：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1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粉细砂、厚 10～50m，单位出水量 5～10m3/h·m。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镁水；重碳酸、氯化物～钠水等，矿化度 1～3g/L，局部 3～5g/L，属浅层咸水下部，咸水底界面深度 100～120m。底板以下 130m～170m 处有厚 40m 的粘土层与下部含水层相隔。  第Ⅲ含水组(相当于中更新统 Q2)：该含水组底板埋深 350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砂、细砂、粉砂等，共 13～18 层，总厚 50～80m，富水性一般为 5～15m3/h·m。水质为重碳酸、硫酸盐～钠及氯化物、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6～1.4g/L，属深层淡水上部。  第Ⅳ含水组(相当于下更新统 Q1)：底板埋深大于 500m，顶板埋深 355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粉砂，总厚度 30～50m，共有 9～12 层，单位出水量 5～ 10m3/h·m，局部地段小于 5m3/h·m。水质为重碳酸、氯化物～钠型水及重碳酸、硫酸盐～钠水，矿化度 0.5～1.0g/L，属深层淡水下部。目前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主要取自于第Ⅲ和第Ⅳ含水组。  威县地下水资源主要来源于降水入渗和灌溉回归。地下水流向基本为自西南向东北。  **6、气候气象**  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为：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夏季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往往形成久旱不雨或大雨成灾；秋季天高气爽，降雨稀少；冬季多北风，寒冷少雨雪。年平均气温 13.1ºC，年极端最高气温 42.7℃，极端最低气温-21.2℃，年内七月份最热，一月份最冷。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574.8h，日照百分率 57%。历年平均无霜期 198d，初霜期一般在 10 月下旬，终霜期在 4 月初；一般在 12 月下旬开始结冰，次年 2 月解冻，最大冻土深度 0.45m。多年平均蒸发量 2005.5mm。  威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74.3mm，降水量年内及年际分配不均，丰枯相差悬殊，年最大降水量 1289.5mm，发生在 1963 年，为枯水年 1972 年降水量 259.3mm 的4.97 倍，年降水量的 70％集中在汛期，且多以暴雨的形式出现。多年平均风速3.1m/s，以东南风和西南风居多。  **7、气候气象**  该区域植被类型属于以人工栽培作物为主体的农业生态类型。评价区域内主要作物为小麦、玉米、棉花等。经调查评价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概况  威县地处华北平原南部，属冀南低平原区。威县总面积 1011.8km2，辖8镇 8乡，522个行政村。总人口60万，耕地面积103.2万亩，国民生产总值29.95亿元，人均生产总值5305元。第一产业生产总值13.58亿元，第二产业生产总值8.05亿元，第三产业生产总值8.32亿元，产业结构比例为45.4:26.9:27.7。威县农业较发达，是河北省粮、棉、油主要产区之一，素有“冀南棉海”之称。威县工业基础良好，形成了棉花深加工、毛皮加工、橡胶制品、建材装饰、食品加工等为主的骨干企业。乡镇企业突飞猛进，形成了皮毛皮革、毛毡、橡胶制品、汽摩配件、造纸、建筑陶瓷等八大行业。  全县共有普通高中2所，在校生6235人；初中28所，在校生30351人，小学211所，在校生39732人，儿童入学率达100%。 现有职教中心1所，在校生121人。全县有电影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县级广播台、电视台等，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100%。  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803所，卫生技术人员160人，全县已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  威县地理环境优越，交通发达，106国道及大广高速穿县而过，纵贯南北、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邢清、邢临公路与山东省相通，交通条件便利。106国道威县境内全长48.45km；青银、邢临高速公路在县内横穿而过，境内全长33.38km，县道全长52.52km。  威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洺州镇皇神庙西北，县城西北面 4km 处，该工程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150t，占地面积120 亩，总库容 104.95 万 m3，总投资 3150 万元。该垃圾填埋场已于 2010 年投入使用，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河北威县经济开发区（原威县工业区）规划面积 14.9km2，分为县城新区、大宁工业区、第什营工业区三个区。  县城新区位于威县县城规划区东北角，其规划区域西邻世纪大街、南为自强东路、东依外环路、北接长城路，占地面积 5.65km2，主要安排一类、二类工业用地，规划主要发展高技术产业（以电子信息为主）及棉纺、农副产品加工、轻工、装备制造业。  大宁工业区位于贺营乡南部、南接县城新区，其规划区域为世纪大街东侧、长城路北侧，占地面积 4.79km2，主要安排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安排部分化工等污染相对较重的项目，从而减轻县城新区对环境的影响。规划的产业以棉纺、农副产品加工、轻工、化工、装备制造、建材业和物流业为主。  第什营工业区位于威县第什营乡辖区内，县城规划区南部 3.5km 处，规划占地面积 4.46km2。规划的产业以建材、棉纺、农副产品加工、轻工、化工及装备制造业为主。  威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洺州镇皇神庙西北，县城西北面 4km 处，该工程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t，占地面积120亩，总库容104.95万 m3，总投资 3150 万元。该垃圾填埋场已于 2010 年投入使用，设计使用年限15 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该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威县县城以北，106 国道以东四支渠南岸，采用 CWSBR 污水处理工艺，即预处理+CWSBR 生物池+消毒工艺，处理规模 30000m3/d。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满足 CODcr≤400mg/L、BOD5≤180mg/L、SS≤200mg/L、 NH3-N≤30mg/L、pH：6~9），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一级A标准（CODcr：50mg/L；BOD5：10mg/L；SS：10mg/L；TN：8mg/L；TP：1.0mg/L；PH：6~9）。外排出水通过县城北部四支渠排入六支渠，最终流入老沙河。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使用。威县污水处理厂纳水范围包括威县县城以及城北新区工业园。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环境功能区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40km2，占全县国土面积的0.14%。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  威县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沿老沙河分布。老沙河红线区东起刘家庄村、杨常屯村，南至沙河辛庄村、冯庄村，间断分布。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 7.83km，不在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该项目供水用水由附近供水管网集中供给，供电生产、生活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建设单位应节约能源、资源，生产中合理利用能源，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总体用地规划，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噪声，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隔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中的除尘灰、废活性炭，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处理，除尘器中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处置。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规划管理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位于邢台市威县，其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环境空气：依据《2018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  表7 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μg/m3 | 60μg/m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0μg/m3 | 40μg/m3 | 不达标 | | CO | 第95位百分位浓度 | 2.8mg/m3 | 4 mg/m3 | 达标 | | O3（8h） | 第90位百分位浓度 | 203μg/m3 | 160μg/m3 | 不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31μg/m3 | 70μg/m3 | 不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9μg/m3 | 35μg/m3 | 不达标 |   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SO2、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NO2、PM2.5、PM10、O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随着《邢台市打赢蓝天保卫三年作战计划通知》（邢政发（2018）17号）的实施该地区环境质量会有所好转。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胡庄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规定，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 7 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  表8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离 m | 保护目标 | 环境质量功能 | | 空气环境 | 胡庄村居民区 | NE | 109 | 村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 | 前高庄村居民区 | E | 1070 | | 赵七里村居民区 | SE | 830 | | 范七里村居民区 | SW | 760 | | 西草厂村居民区 | NW | 660 | | 声环境 | 项目周围居民区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 | | 地下水 | 厂区附近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准** | 1.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中PM10、PM2.5、SO2、NO2、O3、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表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1 | SO2 | 24小时平均 | 150 | µ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1小时平均 | 500 | | 2 | PM10 | 年平均 | 70 | | 24小时平均 | 150 | | 3 | PM2.5 | 年平均 | 35 | | 24小时平均 | 75 | | 4 | NO2 | 24小时平均 | 8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5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6 | CO | 24小时平均 | 4 | mg/m3 | | 1小时平均 | 10 | | 7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平均 | 2.0 | mg/m3 |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   2、声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标准。  表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适用区域 | 昼间 | 夜间 | | Leq[dB(A)] | Leq[dB(A)] | | 2 | 厂界 | 60 | 50 | | 1 | 周围居民区 | 55 | 45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营运期：   1. 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污水排放。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 标准值 | | 标准名称 | |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60 mg/m3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颗粒物 | 20 mg/m3 | | |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4.0 mg/m3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颗粒物 | 1.0mg/m3 | | | 废水 | 职工生活 | | | |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废水排放 | | 厂界噪声 | Leq | | 昼间 | 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夜间 | 50dB(A) | |  | 下脚料、  除尘灰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 固废 | | 废活性炭 | | - | |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冀政字[2017]10号，以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来核定总量控制目标值。  改扩建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如下：  表13 改扩建前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预测排放浓度  (mg/m3) | 废气量(m3/h) | | 运行时间(h) |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 | 颗粒物 | 20 | 混料、搅拌 | 5000 | 7200 | 0.72 | | 非甲烷总烃 | 60 | 挤出、拉丝 | 5000 | 2.16 | | 核算  公式 |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值((mg/m3)×废气排放量(m3/h)×生产时间(h)/109 | | | | | | 核算  结果 | 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72t/a；非甲烷总烃：2.16t/a。 | | | | |   表14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现有工程排放量 |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 | 改扩建后 | | 改扩建前后增减量 | | 以新带老量 | 改扩建后  全厂排放量 | | 废气 | SO2 | 0 | 0 | 0 | 0 | 0 | | NOx | 0 | 0 | 0 | 0 | 0 | | VOCs | 2.88 | 2.16 | 0 | 5.04 | +2.16 | | 颗粒物 | 4.32 | 0.72 | 0 | 5.04 | +0.72 | | 废水 | COD | 0.058 | 0 | 0 | 0.058 | 0 | | NH3-N | 0.006 | 0 | 0 | 0.006 | 0 | | 固体废物 | | 全部合理处置 | | | | |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SO2：0t/a、NOX：0t/a、COD：0.058  t/a、NH3-N：0.006t/a、VOCs：5.04t/a、颗粒物：5.04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C:\Users\lenovo\AppData\Local\Temp\1572319301(1).png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土工网项目，主要工艺为混料、搅拌、挤出、拉丝、编织、截网、缝纫、打扣、打包。主要工艺流程阐述如下：  1、混料、搅拌工序  **操作过程：**聚丙烯再生颗粒（或片状）与色母粒混料、搅拌。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混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选用低噪声设备来降低噪声；下脚料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2、挤出、拉丝工序  **操作过程：**混合物通过挤出拉丝机组挤出拉丝，制成高强度低延伸率的原丝。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混合物通过挤出拉丝机组进行挤出然后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放；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选用低噪声设备来降低噪声；下脚料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编织工序  **操作过程：**挤出拉丝产生的原丝经编织机编织成网。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选用低噪声设备来降低噪声。**  4、截网工序  **操作过程：**编织成网利用截网机进行截网处理。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选用低噪声设备来降低噪声；下脚料回收处理。**  5、缝纫、打扣、打包工序  **操作过程：**截网处理后通过缝纫机缝纫，再经过打扣、打包工序即为成品。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选用低噪声设备来降低噪声。** |
| 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混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废水排放。  （3）噪声：本项目产生噪声为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气污染物** | 混料、搅拌工序 | 有组织颗粒物 | 7.87mg/m3，0.283t/a | 1.33mg/m3，0.048t/a |
| 无组织颗粒物 | 0.014t/a | 0.014t/a |
| 挤出工序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10.6mg/m3，0.382t/a | 4.41mg/m3，0.016t/a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19t/a | 0.019t/a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下脚料 | 0.3t/a 集中收集，回收处理 | 全部妥善处理处置 |
| 除尘灰 | 0.462t/a 回用于生产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0.228t/a 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 **噪**  **声** |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个设备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 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后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实施，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短暂，因此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为混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在原材料混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依托于现有搅拌机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即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 套，经处理的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的检测报告（XH201811007）进行折算分析，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0.283t/a，产生浓度为 7.87mg/m3。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总体处理效率为83.1%，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3mg/m3，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 0.007kg/h，混料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20mg/m3）。  非甲烷总烃  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车间设置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离子光氧机一体机和活性炭吸附是依托现有环保设施，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的检测报告（XH201811007）进行折算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82t/a，产生浓度为 10.6mg/m3。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总体处理效率为58.4%，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41mg/m3，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 0.002kg/h。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60mg/m3）。  （2）无组织废气  由于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5%，因此5%的非甲烷总烃和5%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逸散在车间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14 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19 t/a，排放速率为0.003kg/h。  污染物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推荐中的ARE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max及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定义如下：  P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µg/m3；  C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µg/m3。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15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16 污染源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功能区 | 取值时间 | 标准值(μg/m3) | 标准来源 | | 颗粒物 | 二类限区 | 1小时 | 45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二类限区 | 8小时 | 60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   污染源参数  表1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 废气量（m3/h）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kg/h） | | 混料、搅拌工序 | 15 | 0.4 | 5000 | 颗粒物 | 0.007 | | 挤出拉丝工序 | 15 | 0.4 | 5000 | 非甲烷总烃 | 0.002 |   表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kg/h） | | |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 57 | 22 | 4 | 非甲烷总烃 | 0.019 | | 颗粒物 | 0.003 |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19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5.0 °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20.0 °C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作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干燥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否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0 | / |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20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Cmax(ug/m3) | Pmax(%) | D10%(m) | | 挤出拉丝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600 | 0.30 | 0.02 | - | | 混料、搅拌工序 | 颗粒物 | 450 | 0.08 | 0.02 | - |   表21 点源最大Pmax和D10%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下方向距离（m) | 挤出拉丝工序 | | 混料、搅拌工序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ug/m3) |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 颗粒物浓度（ug/m3) | 颗粒物占标率（%） | | 10 | 0.003874 | 0 | 0.000984 | 0 | | 50 | 0.262062 | 0.01 | 0.066564 | 0.01 | | 65 | 0.29853 | 0.02 | 0.075828 | 0.02 | | 75 | 0.289323 | 0.02 | 0.073489 | 0.02 | | 100 | 0.263493 | 0.01 | 0.066928 | 0.01 | | 175 | 0.231867 | 0.01 | 0.058895 | 0.01 | | 200 | 0.239283 | 0.01 | 0.060778 | 0.01 | | 300 | 0.246384 | 0.01 | 0.062582 | 0.01 | | 400 | 0.234648 | 0.01 | 0.059601 | 0.01 | | 500 | 0.20556 | 0.01 | 0.052212 | 0.01 | | 600 | 0.177048 | 0.01 | 0.04497 | 0.01 | | 700 | 0.152802 | 0.01 | 0.038813 | 0.01 | | 800 | 0.14202 | 0.01 | 0.036072 | 0.01 | | 900 | 0.140697 | 0.01 | 0.035737 | 0.01 | | 1000 | 0.137232 | 0.01 | 0.034858 | 0.01 | | 1100 | 0.132597 | 0.01 | 0.033679 | 0.01 | | 1200 | 0.127377 | 0.01 | 0.032354 | 0.01 | | 1300 | 0.121941 | 0.01 | 0.030973 | 0.01 | | 1400 | 0.116514 | 0.01 | 0.029594 | 0.01 | | 1500 | 0.111222 | 0.01 | 0.02825 | 0.01 | | 1600 | 0.106137 | 0.01 | 0.026958 | 0.01 | | 1625 | 0.104904 | 0.01 | 0.026645 | 0.01 | | 1650 | 0.10368 | 0.01 | 0.026336 | 0.01 | | 1675 | 0.102483 | 0.01 | 0.02603 | 0.01 | | 1700 | 0.101295 | 0.01 | 0.025729 | 0.01 | | 1800 | 0.096723 | 0.01 | 0.024567 | 0.01 | | 1900 | 0.092412 | 0.01 | 0.023472 | 0.01 | | 2000 | 0.088359 | 0 | 0.022443 | 0 | | 2100 | 0.084557 | 0 | 0.021477 | 0 | | 2200 | 0.080989 | 0 | 0.020571 | 0 | | 2300 | 0.077643 | 0 | 0.019721 | 0 | | 2400 | 0.074504 | 0 | 0.018924 | 0 | | 2500 | 0.071556 | 0 | 0.018175 | 0 | |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 0.30 | 0.02 | 0.08 | 0.02 |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 65 | 65 | 65 | 65 | | D10%最远距离 | - | | -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max为0.02%，Cmax为0.30ug/m3，颗粒物Pmax值为0.02，Cmax为0.08u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表22 面源最大Pmax和D10%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下方向距离（m) | 挤出拉丝工序 | | 混料、搅拌工序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ug/m3) |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 颗粒物浓度（ug/m3) | 颗粒物占标率（%） | | 10 | 0.49993 | 0.02 | 0.31525 | 0.07 | | 50 | 0.87901 | 0.04 | 0.55429 | 0.12 | | 100 | 1.1891 | 0.06 | 0.74984 | 0.17 | | 150 | 1.1454 | 0.06 | 0.72225 | 0.16 | | 200 | 1.0451 | 0.05 | 0.65905 | 0.15 | | 300 | 0.83239 | 0.04 | 0.52489 | 0.12 | | 400 | 0.6916 | 0.03 | 0.43611 | 0.1 | | 500 | 0.60766 | 0.03 | 0.38318 | 0.09 | | 600 | 0.53732 | 0.03 | 0.33883 | 0.08 | | 700 | 0.48313 | 0.02 | 0.30465 | 0.07 | | 800 | 0.44023 | 0.02 | 0.2776 | 0.06 | | 900 | 0.40458 | 0.02 | 0.25512 | 0.06 | | 1000 | 0.37252 | 0.02 | 0.23491 | 0.05 | | 1100 | 0.34406 | 0.02 | 0.21696 | 0.05 | | 1200 | 0.31877 | 0.02 | 0.20101 | 0.04 | | 1300 | 0.29616 | 0.01 | 0.18675 | 0.04 | | 1400 | 0.27598 | 0.01 | 0.17403 | 0.04 | | 1500 | 0.25806 | 0.01 | 0.16273 | 0.04 | | 1600 | 0.24175 | 0.01 | 0.15244 | 0.03 | | 1700 | 0.22715 | 0.01 | 0.14324 | 0.03 | | 1800 | 0.21405 | 0.01 | 0.13498 | 0.03 | | 1900 | 0.20212 | 0.01 | 0.12745 | 0.03 | | 2000 | 0.19121 | 0.01 | 0.12058 | 0.03 | | 2100 | 0.18126 | 0.01 | 0.1143 | 0.03 | | 2200 | 0.17215 | 0.01 | 0.10856 | 0.02 | | 2300 | 0.16387 | 0.01 | 0.10333 | 0.02 | | 2400 | 0.15619 | 0.01 | 0.098491 | 0.02 | | 2500 | 0.14911 | 0.01 | 0.094029 | 0.02 | |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 1.199 | 0.06 | 0.756 | 0.17 |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 100 | 100 | 100 | 100 | | D10%最远距离 | - | | - | |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23。  表23 面源最大Pmax和D10%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 | | | 二级□ | | | 三级☑ | | | |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 | | | | 边长 5～50km□ | | | 边长=5 km☑ | | | | | | | 评价因子 | SO2 +NOx  排放量 | ≥ 2000t/a□ | | | | | 500 ~ 2000t/a□ | | | ＜500 t/a☑ | |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PM10)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 | | | 地方标准 □ | | | 附录 D ☑ | | | | 其他标准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 | | | | 二类区☑ |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  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 |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 | | | 现状补充监测□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 | | | | | | 不达标区☑ | |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 | |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 | | | 区域污染源□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 | ADMS  □ | | | AUSTAL2000  □ | | EDMS/ AEDT  □ | | CALPUFF  □ | | | | 网格模型  □ | 其他  ☑ | | 预测范围 | 边长≥ 50km□ | | | | | 边长 5～50km □ | | | 边 长 = 5 km □ | |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 | | | |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 | | | | | |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贡献值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 | | | | | | |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 |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 | | | | | | 二类区 |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 |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 | | | | |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 |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 |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 C 叠加达标 □ | | | | | | C 叠加不达标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况 | k ≤-20% □ | | | | | | k＞-20% □ | | | | | | | | | 环境监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TVOC) | |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 | | 无监测□ | | | | | | 环境质量  监测 | 监测因子：（ ） | | | | | 监测点位数（ ） | | | | 无监测☑ | | |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 |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 距（项目）厂界最远（0）m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年  排放量 | SO2:(0)t/a | | | NOx:(0)t/a | | | | 颗粒物:(0.051)t/a | | | | VOCs:( 0.012)t/a | | |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参照《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胡庄村 109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在以厂区车间为起点，以 100m 为半径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污水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缝纫机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强度在65-90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产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降噪20dB（A）左右。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噪声通过选用低产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日常生活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中的粉尘、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3t/a，集中收集后回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 0.462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228/a。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混料、搅拌工序 | 有组织颗粒物 | 依托现有配套环保设施+15米排气筒P1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无组织颗粒物 |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挤出工序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新增集气罩，依托现有  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排气筒P2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固**  **体**  **废**  **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下脚料 | 集中收集，回收处理 | |
| 除尘灰 | 回用于生产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
| **噪**  **声** |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个设备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 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后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 **其**  **他**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为保护生态环境，该厂区采取相应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结合建筑物布局种植草坪、花卉等，既可以吸尘降噪改善生产条件，同时也能够美化环境，使景观环境得以改善。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土工网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4.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改扩建内容为购置主要拉丝机、编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14台/套，主要工序有拉丝、编织、裁网、缝纫、打扣等，项目扩建后，正常年新增聚乙烯土工网产能300吨。以上新增设备均在原有车间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2）项目选址  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 7 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北侧、西侧、南侧为河北三美其他车间，东侧为企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威县园区选址规划。因此项目的厂址选择可行。  （3）项目衔接  本项目位于威县南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水由附件供水网管集中供给。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依据《2018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 SO2、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NO2、PM2.5、PM10、O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该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胡庄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状况  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氧化物、硫酸盐等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是利用已有的搅拌机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混料搅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源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涉及新增废水。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集中收集暂存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SO2：0t/a、NOX：0t/a、COD：0.058  t/a、NH3-N：0.006t/a、VOCs：5.04t/a、颗粒物：5.04t/a。   1. 工程可行性结论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 号）规定的禁（限）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用地要求。大气污染物通过环保设施进行达标排放，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满足噪声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全部妥善处理，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 污染源排放清单   （1）工程组成  该项目在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7号，河北三美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院内。改扩建新增设备均在原有车间内建设，新增设备主要有挤出机、编织机等生产设备14台/套。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年增聚乙烯土工网300吨。  （2）原材料消耗  表24 改扩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来源 | | 1 | 聚丙烯再生颗粒（或片状） | 360t/a | 市场购买 | | 2 | 色母料 | 12t/a |   （3）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25。  四、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管理规范化的主要手段，通过对企业主要污染物进行分析、资料整理、编制报表、建立技术文件档案，为环保部门进行管理和执法提供依据。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及废气和噪声等污染源进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项目、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率等见表26。  表25 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 主要污染因子 | 产生源强 | 治理措施 | 排放浓度 | 排放时间（d/a） | 年排  放量  （t/a） | |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混料搅拌工序 | 颗粒物 | 7.87mg/m3  0.283t/a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1.33mg/m3 | 300 | 0.048 | | 挤出工序 | 非甲烷  总烃 | 10.6mg/m3  0.382t/a | 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 4.41mg/m3 | 0.016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0.014t/a | - | - | 300 | 0.014 | | 非甲烷总烃 | | 0.019t/a | - | 0.019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Leq（A） | 65-90dB(A)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20dB(A) | 300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下脚料 | 0.3t/a | 集中收集，回收处理 | | | 全部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 | | 除尘灰 | 0.462t/a | 回用于生产 | | | | 危险废物 | | 废活性炭 | 0.228t/a | 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 |   表26 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频率 | | 废气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挤出工序排气筒 | 每年1次 | | 有组织颗粒物 | 搅拌、混合工序排气筒 | 每年1次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厂界上下风向 | 每年1次 | | 无组织颗粒物 | | 噪声 | Leq | 厂界四周 | 每年1次 |   五、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制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应当在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或者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  表27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单位名称 | 威县老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2 | 法定代表人 | 孟凡印 | | 3 | 地址 | 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晨光大街7号 | | 4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孟凡印 15130926509 | | 5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利用现有车间新增拉丝机、编织机14台/套，主要工序有拉丝、编织、裁网、缝纫、打扣等。项目建成后新增聚乙烯土工网产能300吨 |   （2）排污信息  废气：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混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涉及新增废水。  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全部集中收集暂存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SO2：0t/a、NOX：0t/a、COD：0.058  t/a、NH3-N：0.006t/a、VOCs：5.04t/a、颗粒物：5.04t/a。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若企业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开。  六、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表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 环保措施 | 数量(台/套) | 环保投资(万元) | 治理效果 | 验收标准 | | 废气 | 混料搅拌工序 | 有组织颗粒物 | 依托现有的环保设施+15m排气筒P1 | 1 | - | 颗粒物  ≤20mg/m3 排放速率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无组织颗粒物 |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 - | - | 颗粒物  ≤1.0mg/m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挤出工序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新增集气罩，依托现有挤出机的环保设施+15m排气筒P2 | 1 | 1 | 非甲烷总烃≤60mg/m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 - |  | 非甲烷总烃≤4.0mg/m3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 - | 1 | 昼间  60(d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夜间50(dB)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下脚料 | 集中收集，回收处理 | 0.3t/a | 1 | - | 妥善处置  综合利用 | | 除尘灰 | 回用于生产 | 0.462t/a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0.228t/a | - | | 合计 |  | | | | 3 |  | | |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备案信息**  **附件2 审批意见**  **附件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邢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5 邢台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